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19〕3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政府融资行为，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政府融资行为，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和《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省财政厅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名义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债券资金偿还渠道分为一般债券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按发行债券用途分为新增债券资金、置换债券资金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县（含乡镇）各级政府债券资金的募集、使用、偿还和监管。

第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省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级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是政府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是债券资金管

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二）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应控制在中央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强化监督，落实问责。建立“借、用、还”各个环节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第二章 新增债券

第五条 新增债券是指在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政府统一发行、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第六条 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新增债券举借计划，应当在上级下达额度后，列入本级年度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对提前下达下年的新增债券，应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对年度执行中下达的新增债券，应编列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第八条 新增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支付债务利息，不得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建设，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资本金。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具体范围包括：符合会计核算资本化条件的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以及其他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资本性支出事项。

第九条 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下收入，支出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上对应功能和经济分类支出。

第十条 新增债券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申请、发行、使用、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债券对应项目应在资金拨付后及时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应该在债券发行或收到上级转贷资金后三个月内拨付项目单位使用，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支出进度，避免资金沉淀。

第十二条 新增专项债券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相关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置换债券

第十三条 置换债券是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的政府债券，包括置换一般债券和置换专项债券。

第十四条 置换债券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包括2014年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和经省政府批准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政府或有债务）本金，不得用于支付债务利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第十五条 置换债券举借，应当根据上级核定额度，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行使用。债券发行前，存量债务债权人、债务单位、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签订债务置换四方协议，约定原债务置换金额、置换日期及置换债券本息偿还责任等事项。

第十六条 置换债券按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置换债券和定向承销置换债券。公开发行置换债券，由省财政发行后将债券资金转贷市县，由市县财政部门支付债权人；定向承销置换债券，由省财政发行后，债权人、债务单位、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签订债权解除协议，解除原存量债务债权，省财政转贷市县债券收入，债券资金不进行拨付。

第十七条 置换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一个月内，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原债权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支付的，应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置换一般债券和置换专项债券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下收入，支出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第四章 再融资债券

第十九条 再融资债券是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的政府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第二十条 到期政府债券中，属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发行的

政府债券，以及属于新预算法施行后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原则上允许按到期本金规模发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小于到期债券本金规模，分年逐步缩减；属于新预算法施行后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第二十一条 再融资债券需求，由各市县在上年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财政部核定额度后，省财政厅分市县核定额度，并根据债券到期时间、库款余额等控制发行节奏，发行后统一归还承销机构。在核定额度内，省财政不再向市县转贷再融资债券资金，各市县也不再向省财政上缴债券还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再融资债券举借，应当根据上级财政核定额度，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应向同级人大报告本地区及本级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情况，并报告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下收入，支出分别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线下债券还本支出。

第五章 债券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全省政府债券发行由省财政厅负责，代省政府发行。省财政厅要组织开展偿债压力测试，评估全省各级政府分年到期债券本息和可偿债财力情况，结合项目周期，合理确定债

券期限结构。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全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余额情况、募投项目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应组建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缴入省国库。省财政厅应当在债券发行后3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六章 债券转贷及拨付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发行或代市县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由省财政厅与各省级单位或市县地方政府签订转贷协议，并由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转贷协议及时将资金拨付省级部门或市县财政部门。转贷协议应明确转贷金额、转贷利率、转贷期限、还本付息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按本级国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债券资金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安全，保证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对项目单位申请的按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的债券资金，必要时可延伸监管范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签订监管协议，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政府债券投资项目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夯实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有效结合。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项目单位，对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并负责对下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债务资产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债券资产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对使用债券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运营、维护、管理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章 政府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用偿还

第三十五条 一般债券本息及发行、兑付等服务费用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兑付等服务费用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各级财政部门应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足额安排到期债券偿还资金，确保债券按期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偿还，其中专项债券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通过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偿还。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债券

购买主体、中介机构偿还或兑付全省到期债券本金、利息及发行费用。市县财政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各级还款主体（指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复或转贷约定，及时足额向同级财政缴纳应当承担的债券还本付息等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在支付日2个工作日前，汇集支付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市县财政应根据转贷协议约定，在还本付息日10个工作日前，将到期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缴入省国库。

第三十八条 市县财政未按时足额将到期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缴入省国库的，省财政厅于垫付还款次月统一扣收，当月扣收不足的顺延至次月。同时，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转贷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计算罚息，通过年终结算扣缴省国库。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对项目单位未按时缴纳到期专项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发行费用的，应通过预算扣款、债务资产处置等方式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债券违约风险。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对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未按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或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减少以后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分配额度。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债券项目是否属于规定范围；
- （二）债券项目是否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 （三）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虚报项目、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骗取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形；
- （四）相关部门、单位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债券资金的情形；
- （五）债券资金使用是否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第四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追究责任。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由省财政厅及省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以后年度新增债券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正向激励作用。

第四十五条 建立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监控。重点关注债券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中央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

项目的实施效果。

第四十六条 债券资金的预算管理、转贷拨付、使用偿还等环节均应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具体按照《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一）随同预算公开本地区和本级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二）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随同决算公开上年度本地区和本级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第四十八条 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应于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一）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二）截至上年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一般债券偿还的重大事项，或者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

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财政厅报告，并由省财政厅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五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省财政厅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